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7月21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7月27日在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高泾路599号D座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延平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共计58,516,834.88元。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

度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4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投资安全性好、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要求的投资产品。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7日